

三、「教員養成審議會」答辯內容及要旨

檢討有關改善教員任用、研修等問題之「教員養成審議會」（會長為蓮見音彦先生）於十日，向中曾根文部大臣提出答辯。

由於教員們近來不斷發生醜聞（「學級崩壞」（破壞上課秩序）等問題又層出不窮，該答辯中除建議任用教員時應注重人品而非「學力」外，也要求應嚴格督促不適任之教員，必要時甚至可以促請其轉業或予免職。另外，尚建議讓所有教員有在民間企業進行研修的機會。

文部省接納該答辯，並督促各都道府、縣應針對這些問題加以改善。

至於任用教員時，則建議無須著重其在相關教科的「學力」，最重要的是要採用有魄力、有獨特見解的人才。同時建議具有社會經驗者應免除參加「學力」測驗，而重用其在民間企業所鍛鍊的能力及見識等；因此，不應與甫畢業者採用相同的選考基準。

為了提高任用（測驗的透明化，文部省要求都道府、縣應公開測驗問題及選考標準，並指出需明確描繪出理想教員的形象。而對不適任之教員，則表示將在試用一年的期間內，仔細評估其工作績效，依據該績效成果予以嚴格篩選或任用。

若有不適任之正式錄用教員，即便是資深教師，教育委員會亦須觀察、輔導，必要時可以請其轉職，或依據「地方公務員法規」予以免職。

「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」答辯要旨：

【改善任用方法】

改採「多樣性」評估人物的選考方式。對甫畢業者、有教職經驗者及在民間企業界有工作經驗者，可因應其個別情況採行相異選考方式及評估基準。公開「學力」測驗問題及選考基準，明確維護教員形象。另外，由都、道、府、縣教育委員會通力合作，研究、開發高品質的「學力」測驗試題。

【改善研修方法】

為盡量發揮教員擅長的領域及個性，獎勵教員自發性的研修意欲，因此，建請國家成立「研修休業制度」，盡量爭取提供多數教員在民間企業參加研修。

【大學與教育委員會的通力合作】

為改善及因應在大學開設「教員養成課程」，有必要設置大學與教育委員會通力合作的體制，在大學任教該課程的教員應視同為大學教員。